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1,084.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若山 (签字): 李若山

何品晶 (签字): 何品晶

刘建国 (签字): 刘建国

2022年11月22日

